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要求，现将公告第二、三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告第二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告第三项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0

##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为拟出售控股子公司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50%股权。

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转让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31日发布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公司已与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

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8月28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目前，受让方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烟台大地房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因相关工作正在执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3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拟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8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方面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将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发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

##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函询了控股股东成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并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策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

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将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上接B54版）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投票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票股份数量=票面股份数量×（1+派息率/100%）×（1+送股率/100%）×（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率/100%）。

2.7 本次发行的投票权期限

本次发行的投票权期限的起始日为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的交易费用。

2.9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3,196.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扣除募集资金额(万元)

1 高效玻璃纤维缠绕项目 22,128.02 21,411.02

2 高效气垫船及船体隔舱建设项目建设 12,950.00 12,950.00

3 高效气垫船及船体隔舱项目 38,835.00 38,83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3,932.02 83,196.02

注：高效玻璃纤维缠绕项目建设拟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厂房的扩建不涉及新增土地，新增厂房的其他费用及其它费用将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3,196.02万元将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方，项目实施方将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支付给项目实施方。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3,196.02万元将通过募集资金支付给项目实施方，项目实施方将使用募集资金全额支付给项目实施方。</p